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第一百八十七號

#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一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二件

三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示罰鍰執行疑義由（附甘肅高院首檢呈）（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三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六十三件

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檢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由（附式樣）（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八

|                                                              |    |
|--------------------------------------------------------------|----|
| 各省反省院院長                                                      | 10 |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11 |
| 令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為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主管長官欄填載仍不一致仰遵照前令辦理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12 |
|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 13 |
| 江蘇高三分院檢察官                                                    | 14 |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15 |
|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為奉令抄發國葬法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 16 |
| 江蘇高三分院檢察官                                                    | 17 |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山東周慶宇殺人一案原判違誤仰即查明依法辦理由（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 18 |
|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為奉令發湖北孝感縣管獄員胡月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 19 |
|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 20 |
|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奉令開據北平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由（附北平市商會呈）（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21 |
| 江蘇高三分院院長                                                     | 22 |
|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令發前山西安澤縣承審員甯彥才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23 |
|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為視察江都等監所應加改善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24 |
|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 25 |
|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                                                   | 26 |
| 江蘇高三分院檢察官                                                    | 27 |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抄發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條文由（附條文）（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二三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二十六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五月十二日）……………二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為明令規定造船獎勵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二十六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五月十二日）……………二四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遠安縣監獄疏脫要犯劉丙祿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二五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據呈報保康縣監所人犯孫明詩等暴動脫逃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五日）……………二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鈺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李德軒等十一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

月五日）……………二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應山縣監犯朱么先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二六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贛縣監犯郭富強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二六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據呈山東高二分院請示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疑義各情形由（附原呈）（二十

六年五月七日）……………二六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煥彰據呈請核示劉蔡氏失火一案執行罰金疑義由（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

七日）……………二七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據呈請假釋欽縣監犯顏為裕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二八

解 釋

司 法 行 政 部 通 告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請假釋榆次縣監犯范映海等二名附送簿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二八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復食朱楊氏訴襄陽高二分院推事陳世儀受賄賣案等情及移轉漢口地
- 院管轄偵查終結各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十日)二八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信豐縣疏脫人犯俞燦等一案訊辦看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十日)二八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據呈報漢口紳商李耀珊代募收良各縣舊監所捐款一萬六千餘元請照章題給匾額
- 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二九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報江西第二監獄就役人犯周炳南脫逃一案情形由(二十六年五月十
- 一日)二九
- 令署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據呈請假釋豐鎮縣監犯韓俊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二九
-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張士芳等十五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五月
- 十二日)三〇
- 令署江蘇高二分院院首席檢察官鄭鉞據呈請假釋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楊春江等十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
- 年五月十二日)三〇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枝江縣監犯何成本一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三〇
- 司法部通告
- 通告東省特區高等法院暨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存部證件開列員名清單仰逕行呈部具領由(附清單)(二
- 十六年五月五日)三〇
- 通告吉林高等法院暨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存部證件開列員名清單仰逕行呈部具領由(附清單)(二十六
- 年五月六日)三五
- 解釋訴願法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四七
- 解釋誣告案件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八
- 解釋侮辱及誹謗等罪自訴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九
-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辦理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四九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任公明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五一

吳峙沅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五二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秦祿蔭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五六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五七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楊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汪佩文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院 令

## 司法院令

本院簡任祕書高承元著調最高法院清理積案，除令該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劉同著以薦任待遇，派在祕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三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飭事，前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請示刑訴法上罰鍰執行疑義一案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罰鍰之執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其無力完納者，當然不得易科拘留。仰即轉令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抄呈一件

附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羅洪呈稱

「為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罰鍰，無易科拘留之規定，今有某甲為證人，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而科以罰鍰，經執行無力完納，則將如何辦理。在此情形，苟不執行，則罰鍰之裁定等於虛閑，如易科拘留，又無訓示之明文，本處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電核示遵」。

等情；前來，案關法令解釋，本首席檢察官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令

派高景瑤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鄭光襄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李楨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石璧榮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葉樹藩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陳培之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郭嶽嵩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胡善稱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龍燦雅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姚福祥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林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王德懿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施煦代理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李漢章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技士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陳進試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王鴻燾試署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郭祖幹試署廣東瓊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麥國鈞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梁佩琚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任命謝智文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范克煒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童國琛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伍勳銘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尹銘璋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王紹薪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薛國瑞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易匯丹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傅宗功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沈光豪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盛汝衛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李錫全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陳錦章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周慶芬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何紹蘭署福建安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周澈署江西貴谿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童秉鈞署福建南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陳烈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王虞耕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戎文燧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林沐祖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李慶鶴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張開達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林登名署福建霞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管鎮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調派王波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袁鴻慈署山東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譚之黍署山東昌邑縣司法處判審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李懷義署山東昌樂縣司法處判審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山西省司法官考試經復核以法官初試及格參加本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亟應分發。茲派熊國寶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辦事，劉福海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該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辦事，洪壽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曜垣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除令行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程限表由京赴晉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前往該省高等法院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派充原案撤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孫珍堂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王鵬翥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徐尙清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楊蔭森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馬心寒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調任彭育英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任嶧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石安吉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吳蔭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白寶珊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王寬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夏久照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調派王棫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王相魯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五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律師組織公會，依照向例，應造具會員詳細名冊，呈部審核。惟近來各地律師公會附呈名冊，於應載事項，每多簡略不詳，甚或竟付厥如。究其原因，或以手續不明，而致遺漏，或因發起不足人數，及有他種問題，故不造報。雖經本部隨時令飭補正，但往返既極耗時，且仍有未能詳盡之處。茲爲省節勞費，及便利稽核起見，經本部訂定「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一嗣後各地組織律師公會呈核會則時，並應依照式樣填具會員名冊，附呈審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名冊填載式樣，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計檢發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一份

律師公會會員報部名冊填載式樣

[illegible]